

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拟强制注销《卢氏毓泰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医疗服务市场秩序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《卢氏毓泰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申请校验、延续，且逾期超过规定时限，未向我委办理注销登记，且无法取得联系。

上述机构的行为已违反相关规定，现我委依法拟对《卢氏毓泰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予以强制注销。

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内（工作日）以书面形式向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，我委将依法履行强制注销程序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拟强制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信息

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

附件

拟强制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信息

机构名称：卢氏魏泰门诊部

登记地址：卢氏县兴贤里社区顺义路与秋实二街交叉口
西 20 米

法定代表人：邹艳萍

主要负责人：李宗武

执业许可证登记号：PDY00364-141122417D1102

拟注销原因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申请校验、延续，逾期超过规定时限，未向我委办理注销登记，且无法取得联系。

联系部门：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电话：0398—2259559 2259520

地 址：卢氏县迎宾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472200